附件1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基本条件**

**一、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申报主体：制造企业内部设立的工业设计中心（或设立承担相关工业设计任务的部门）**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2．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或设立承担相关工业设计任务部门）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具备独立承担相关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培训专业人员能力。

3.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4．有较强的设计能力，从事工业设计人员15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比例不低于60%。

5．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强，业绩突出。近两年内，获得授权专利（含版权）10项以上。设计产品已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者获得市级以上部门表彰。

6．企业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的情况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二、工业设计服务企业**

**申报主体：专业化工业设计服务类企业。**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本省行业内具有较好的信誉和较强的竞争优势。

2．成立两年以上（省外知名设计公司在我省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中心或设计公司，成立年限可以放宽至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3．拥有设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师，拥有一定规模的设计人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省内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从业人员20人以上，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60%。

4．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省内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0万元，利润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5．企业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